

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徵聘隊員 公告

- 一、職缺機關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清潔隊
- 二、職稱：隊員
- 三、薪資：新台幣約 3 萬 7,470 元整，獎金另計。
- 四、名額：3 名(備取 2 名)
- 五、工作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清潔隊
- 六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 日、夜間垃圾收集清運及資源回收分選工作。
 - (二) 街道環境清掃(除草、清溝、路樹修剪等)。
 - (三) 垃圾車或各型大貨車特種車駕駛操作。
 - (四) 電腦文書、統計操作。
 - (五) 其他有關環保衛生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工作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國中畢業學歷或具同等學歷。
 - (二) 現有持有大貨車或職業大貨車以上駕照尤佳，或錄取後 4 個月內須取得，屆期無法取得者，即喪失資格。
 - (三) 簡易文書處理能力。
 - (四) 熟悉重機械操作、丙級以上汽車修護具證照或有經驗者尤佳。
 - (五) 品行端正，無不良前科犯罪紀錄。
 - (六) 年滿 18 歲且未收監護或輔助宣告。但未滿 20 歲者，於訂定勞動契約時，應經法定代理人允許，方能進用。
 - (七) 經本縣地區級醫療院所體格檢查，無重大或慢性疾病致體力無法負荷工作者。(錄取報到後檢附)
 - (八) 曾服公職無貪污行為，或經判刑確定及通緝尚未結案之情形。

八、遴聘方式：

- (一) 採通訊方式，請檢具**公務人員履歷表（簡式）如附件**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相關工作經驗佐證資料影本，於報名截止時間前掛號郵寄：973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中山路三段953巷13號（吉安鄉公所清潔隊），以郵戳為憑，證件不齊或逾期不予受理，信封請註明：**應徵清潔隊隊員**。
- (二)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合格者，**將電話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**；資格**不符合或未經錄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**，亦不退件。
- (三) 錄取名單：由本鄉清潔隊正式通知，並公布於本所網站。自函文載明試用期3個月，**試用期滿3個月**始予正式雇用。

九、報名截止時間：自即日起至**114年8月22日止（以郵戳為憑或親自「委託他人」送達，逾期無效）**